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度 IT 资产集中采购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设备供应方。本招标公告向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1806-025

2. 项目内容：2018 年度 IT 资产集中采购项目

具体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图形工作站、移动工作站、VDI 系统及服务器虚拟化、交换机、存储及扩容、机房空调。

完成周期： 1 个月。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 3 年内有类似的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资格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017 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企业情况简介；
- （4）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 （5）近 3 年承担的主要类似业绩证明 3 例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
- （6）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 （8）授权资质证明（对振华重工项目的授权证明）：PC 厂商（联想、戴尔、惠普、华为），VDI 项目（联想、戴尔、惠普、华为、浪潮、vmware 原厂/OEM，VDI 备

份：英方、爱数、NetApp)，网络部分（H3C、华为），存储扩容（NetApp），存储盘柜（联想、戴尔、惠普、华为），机房空调（爱默生），如果没有资质证明原件将无法对相应设备进行投标。

投标单位需在资料（首页）上注明意向投标序号，业绩和授权资质与之相对应。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18年7月10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招标方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敏

电话：021-31193249

传真：021-58397000

邮编：20012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邮箱：yangmin@zpmc.com